##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##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

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本校設以服裝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其委員如下:
- (一)經學生自治會推派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 上。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 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四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應遵守以下原則:

- (一)於下列場合之一者,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:
  - 1、於重要之活動,例如特定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晚會、懇親日、 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活動、接待外賓等 正式場合,應著襯衫型制服。平日上課時應穿著合於規定之適合的服 裝。
  - 2、為維護學生課程進行中的安全,實習、實驗課,課程時,應穿著實習、

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,實作農耕需著適當護具如雨鞋、袖套、帽子等。烹飪實作課應穿戴頭巾、圍裙。

- (二)經學生本人同意可於校服上衣縫上名條以供辨識,若請假外出則以人身 安全為要故須更換便服。住宿期間放學後可著便服,便服力求整齊、清 潔、端莊,汗衫內衣不出戶。
- (三)本校服裝類別: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及便服三種。 襯衫型制服:
  - (1)夏季制服:短袖襯衫、長褲、皮帶。
  - (2)冬季制服:長袖襯衫、長褲、皮帶。
  - (3)依季節需求搭配學校訂製之毛衣背心、薄外套、厚外套。 運動服:
  - (1)夏季運動服:短袖上衣、長褲。
  - (2)冬季運動服:長袖上衣、長褲。
  - (3)依季節需求搭配學校訂製之毛衣背心、薄外套、厚外套。 學生於上學期間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 天氣寒冷時,學生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厚外套、帽 T等。
- (四)上課期間或進出教學活動區,學生得穿包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 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學生住宿期間之服裝儀容,宜以維護安全健康、公共衛生,以及防止疾 病傳染為所必要考量,指甲、鬍鬚須修剪乾淨,頭髮需梳理整潔。
- 五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 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 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